

中臺科技大學圖書館討論室借用管理規則

920129 館務會議通過

980601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0814 圖資中心中心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

1080614 圖資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100810 圖資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名稱

1130709 圖資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設有討論室，以提供本校師生課程研討之使用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師生因課業研討之需均可向本館提出申請使用討論室，惟不得申請在全學期固定時段使用，並需配合本館開放時間內進入使用。
- 第三條 申請討論室之使用人數應達三人以上，使用時間以四小時以內為限，不得續借。
- 第四條 使用討論室，需事先填使用申請單，依使用人數、器材需求及申請順序分配使用並完成借用手續後，發給核准使用申請單方得使用。再向一樓櫃台索取核准單、借用的器材及鑰匙。預約請準時報到，逾期 15 分鐘即取消資格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應依照預定時程使用討論室，不得交換、轉讓或自行更改時間。並不得逾時使用，超過十分鐘後，下一梯次之預約讀者得逕行進入使用，申請人不得有異議。
- 第六條 使用討論室時，應將大門關閉，但不得上鎖，並儘量避免影響圖書館的安靜為宜。
- 第七條 討論室使用完畢時，應將桌面清理乾淨、桌椅排列整齊，並於十分鐘內將核准使用申請單及借用的器材繳回一樓櫃台。
- 第八條 使用討論室需利用本館之書刊時，應於使用後放置於待上架之書車上。
- 第九條 討論室預約使用時段以一個月內為限，使用過後無違規事項得預約下一次。預約請準時報到，逾期 15 分鐘即取消資格，取消預約，請提前告知。
- 第十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，本館得停止所有使用者其使用權一個月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